附件二：

## 申请入会条件及会员应享受的权利、应履行的义务

**一、团体会员的范围及资格：**

 1、中央在京单位及市属单位基建管理部门；

 2、北京市所有拟在京招标单位和拟在京投标企业；

 3、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的基本建设主管部门及勘察设计部门；

 4、本市及外地在京业绩信誉良好的建筑施工企业、监理企业、房地产开发企业及招标投标咨询单位；

 5、招标投标管理及市场服务机构。

**二、申请加入协会会员必须具备的条件：**

 1、承认协会章程，承担会员义务，履行会员职责

2、自愿申请加入协会；

3、符合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入会的资格；

4、遵守社会公德，有良好的社会信誉。

**三、会员享有的权利：**

 1、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、表决权和罢免权；

 2、对协会工作的建议权、批评权和监督权；

 3、有权参加协会主办的各项活动。如：经验交流、业务研讨、技术培训、专题调研、国内外招标投标情况考察；

4、优先获得协会服务：无偿或优惠有偿获取招标投标信息、专业资料、招标投标业务政策咨询；

5、协会赠送会员协会会刊，会员可优先和优惠订阅协会其他出版物和信息资料；

 6、有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权；

 7、有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。

**四、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**

 1、遵守协会章程，执行协会决议，积极完成协会委托的工作，自觉参加协会活动，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；

 2、加强会员之间团结协作，积极提供招标投标管理、合同管理的经验和信息资料，积极参加协会的学术活动，撰写论文；

 3、自觉遵纪守法，执行协会会员自律规定，贯彻执行有关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的政策法规；

4、按时按规定交纳会费，协会会费交纳时间为每年第一季度，每会员单位每年度2000元；

5、协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长会议，汇报、讨论、沟通情况。